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7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31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甲○○○

代 理 人 蔡憲騰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曾彥錚律師(法扶律師)

程 序 監 理 人 陳怡靜諮商心理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怡靜諮商心理師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丙○○、戊○○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亦有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可參。

二、兩造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現由本院合併審理中（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7、931號）。查因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意見分歧，本院除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障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之外，為免除未成年子女

01 對於父母之忠誠困擾，確保子女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子女
02 觀點，妥善安排子女之照護及探視等事項，避免不當干擾，
03 確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再經本院審酌陳
04 怡靜諮商心理師為經司法院造冊之程序監理人人選，具有處
05 理家事事件與兒少工作知識與能力之專業訓練及實務工作經
06 驗，足認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可充分保障未
07 成年子女之權益，復經陳怡靜諮商心理師同意擔任未成年子
08 女之程序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選任陳怡靜諮商心理為本
09 件未成年子女丙○○、戊○○之程序監理人。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王嘉麒